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典型灾情回顾

1.6 防灾工程体系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特征

2.2 风险分析

3 组织体系

3.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3.2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和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4 监测、预警与预防

4.1 监测预警信息

4.2 预警预防准备

4.3 预警预防行动

4.4 预防准备

4.5 水利工程防洪调度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2 应急准备

5.3 先期处置

5.4 指挥协同

5.5 防汛应急响应

5.6 防风应急响应

5.7 防旱应急响应

5.8 防冻应急响应

5.9 应急响应调整

6 抢险救援

6.1 基本要求

6.2 救援力量

6.3 救援开展

6.4 救援实施

6.5 信息发布

7 后期处置

7.1 灾害救助

7.2 恢复重建

7.3 社会捐赠

7.4 灾害保险

7.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8.2 物资保障

8.3 资金保障

8.4 技术保障

8.5 人员转移保障

8.6 综合保障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宣教培训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事前预防，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汛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抗旱预案编制导则》《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广东省监察厅印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河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源城区辖区内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下统称三防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预案所称汛旱风冻灾害，是指江河湖库洪水、内涝灾害、山洪、地质灾害（指汛期由强降雨引发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自然地质灾害）、干旱灾害、热带气旋和低温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的水利工程出险等灾害事件。

## 1.4 工作原则

本预案所称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是指各级党委、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动员社会和公众力量，采取工程和非工程的综合措施，防御、减轻洪涝台旱灾害的各种活动。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汛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6）防御重点

①全区堤塘（各类通道门、船坞门）、水库山塘、江河涵闸等和在建各类水利工程的防台安全。

②全区渔船等各类船舶（包括“三无”船舶、无动力船舶和在建船舶）安全避风。

③水产养殖、危旧房、在建建筑工地、工棚、低洼区和其他危险地段人员安全转移。

④流域洪水、小流域山洪、泥石流、崩塌、山体滑坡等灾害的防范和人员避险。

⑤全区低洼区域的防洪排涝。

⑥城镇、城市地下空间、下沉式立交、设施防洪排涝。

⑦全区危化品企业，粮食储库和跨江跨河桥梁安保。

⑧旅游景区景点、农家乐等防御设施和游客安全。

⑨在建各类重点工程、重要交通道路、通信设施畅通。

⑩全区避灾场所、避风港船只的安全管理。

## 1.5 典型灾情回顾

据统计，2010—2024年期间，我区共发生9起影响较大、损失较重的暴雨洪涝灾害，平均每年2次左右。

### 1.5.1 2010年灾情情况

据统计，2010年全区受灾人口2.4万人，倒塌房屋33间。农作物受灾面积0.7345千公顷，水产养殖损失0.0199千公顷，公路中断9条次，供电中断4条次，山体滑坡8处。冲毁桥梁5座，损坏水利灌溉设施48处。全区直接经济损失1800万元，其中农林牧渔业直接经济损失492万元，工业交通运输业损失558万元，水利设施损失750万元。全区共投入抢险人数1685人，转移群众2538人。

### 1.5.2 2015年灾情情况

在2015年“5.20”特大暴雨降水过程中，我区20个站点中有7个站点超过200毫米降水，其中马落塘水库站点达到了254.7毫米（最大降雨）。3小时最大降雨量达192毫米。强降雨导致全区22座水库水位迅速暴涨，有6座水库出现不同程度溢洪。小河（黄子洞河、香车河、东埔河、洪洞河等）水位暴涨，造成城区大部分区域出现内涝水浸，7个镇（街道）出现不同程度的灾情，受灾总人口约2.719万人，倒塌房屋36间（均为空置房屋），农作物受灾面积5600亩。全区直接经济损失约2458万元，其中水利损失约775万元，农作物受灾损失约825万元，工业交通运输业损失约413万元，其它损失约445万元。

### 1.5.3 2016年灾情情况

2016年入汛较早，3月21日全区已开汛。4月至7月，受强降雨云系及受西风槽、西南季风和切变线的共同影响，我区遭受3次较强降雨袭击，因短时降雨强度大，加上市区排涝标准低，下水道堵塞等问题，导致市区短时间大面积内涝，部分居民房屋受浸严重。10月21日至22日，受第22号台风“海马”影响，我区出现强风暴雨天气，导致我区部分绿化树、广告牌及简易铁皮瓦房被吹倒，农作物受灾较严重。据全年统计：全区洪涝受灾人口2.32万人，倒塌房屋53间，转移危险区域人员2610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180万元，其中农林牧渔业损失1650万元，工业交通运输业损失580万元，水利设施损失70万元，其它损失880万元。

### 1.5.4 2019年灾情情况

据统计：2019年我区7个镇（街道）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口3431人，转移514人，无人员伤亡，倒塌房屋11间（均为空置房屋），损坏房屋30间，农作物受灾面积1850亩（粮食作物1180亩），水产养殖损失面积25亩，损坏河堤3处，损坏山塘2座，损坏陂头1座，损坏桥梁8座，山体滑坡16宗，全区直接经济损失近3000万元。同时，相关部门做好了紫金桥周边危险区域的50名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确保被安置的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挂钩干部服务。

## 1.6 防灾工程体系

全区共有水库19宗（含在建），总控制集雨面积约152.56平方公里，其中中型以上水库1宗，小（一）型水库5宗，小（二）型水库13宗，总库容0.34亿立方米。

全区共有流域面积大于1平方公里的河流有21条，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的河流有1条（即东江河）。全区河流总长度158.01公里。其中，已达不同标准整治的河道长度10.5公里，占总河长的0.68%。经过多年河道治理工程及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我区河道行洪能力在逐步提高。

2 基本情况

## 2.1 自然特征

### 2.1.1 地形地势

源城区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江中上游与新丰江的汇合处，与江东新区临江镇接壤，西接东源县新港镇，南接博罗县石坝镇，北与东源县仙塘镇毗邻，总面积361.5平方公里。

区内北部为东江和新丰江冲积而成的东埔小平原，中部为丘陵，南部为东江冲积而成的埔前小平原，西部为低山丘陵区。总体地势为东低西高，最高在西端的桂山，海拔最高1056米；最低在东江双头村，海拔46米，境内最大相对高度差为1010米。

境内地貌形态与构造、地层、岩石等有关，是内外动力地壳作用的结果，按成因可分为构造侵蚀、剥蚀侵蚀、侵蚀堆积三种成因类型，地貌形态主要表现为低中山～低山地貌、高丘陵地貌、低丘～台地地貌、河谷平原地貌等。

境内地层主要包括中新界侏罗系、白垩系、新生界和第四系，主要分布于区内的西南部、中东部及东北部一带。岩性主要为沉积碎屑岩类、大山碎屑岩类和松散岩类。

出露总面积约278.2平方公里，占规划区总面积76.26%。

地质构造位于佛冈—新丰江纬向构造带与华夏黄河大断裂构造带的复合地段，以北东向构造为主。南北向构造为东南山构造体系格向，并伴随有多动强烈的岩浆流动，尤以中生代酸性岩浆广泛侵入为主。区内出现的构造有桂山尾向斜、河源断裂、人字石断裂。

### 2.1.2 水系河流

源城区境内的河流，统属于珠江水系的东江干流水系。一级支流新丰江和东江干流穿越境内，两江河段（源城）的河流比降落差不大，流速较缓慢，河面较宽阔。区内主要河流有东江、新丰江、埔前河、七礤河、香车河，其集水面积均在40平方公里以上。此外，区内还有高塘水、赤坑水、洪洞水、万洞水、蓝田水、双下水等河流，其集水面积均在40平方公里以下。

### 2.1.3 气候概况

源城区地处广东省东北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水平，是全国13个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一类标准的城市之一。

冬半年盛行东北季风，天气较为干冷；夏半年盛行西南和东南季风，高温多雨。源城区历年平均温度21.4摄氏度，历年极端最高温度39.3摄氏度，历年极端最低温度零下3.8摄氏度；历年平均年降雨量1953.2毫米，历年平均年雨日159天；历年平均年日照时数1942.8小时。

源城区热量充足，日照充足，雨水充沛，气候资源丰富，适宜种植亚热带作物。

## 2.2 风险分析

### 2.2.1 洪涝风险

本预案所指洪涝风险包括江河洪（潮）水风险和因暴雨引发的内涝、山洪灾害等风险。其中江河洪（潮）水风险防御主要为防御系统性江河洪（潮）水，保障水库、堤围、闸坝等防洪工程安全。

### 2.2.2 干旱风险

本预案所指干旱风险发生概率较小，对社会影响不大，主要防御供水安全风险和农业干旱风险。

### 2.2.3 台风风险

本预案所指台风风险主要是由台风引发的强风、强降雨和风暴潮等风险，主要防御受台风影响引发的强降雨、风暴潮等。

### 2.2.4 雨雪冰冻风险

本预案所指雨雪冰冻风险主要是指因雨雪冰冻造成的道路交通中断，人员滞留，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的损毁。主要防御工作包括车站等地的人员疏散与安置，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的保护与修复，道路交通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防冻保暖等。

3 组织体系

## 3.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设立源城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统称区三防指挥部，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统称市三防指挥部，简称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与监督辖区内的三防工作。

## 3.1.1 工作职责

负责完善本辖区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和督察辖区三防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实施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的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统一调度镇（街道）三防各类抢险队；指导、推动、督促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制定相关制度、实施防御汛旱风冻灾害预案。

### 3.1.2 指挥机构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务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区政务和数据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源城供电局、区公路事务中心、电信源城分公司、联通源城分公司、移动源城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源城石油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统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区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 3.1.3 工作小组

区三防指挥部设置13个工作小组，当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各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运行，工作小组与联合值守人员分别在区三防指挥部划定区域内实行24小时值班。

（1）综合协调组：区政府办公室、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为常务副组长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区公路事务中心为副组长单位，成员单位依需要指定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三防会商，汇总、传达和报告灾情；落实受灾人员应急救济和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协助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2）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防灾救灾工作情况，做好新闻发布和网上舆情导控等工作。

（3）预警预报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组参与，同时报请市气象局指导协助。主要职责为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为三防抢险救灾工作提供预报预警信息和技术支持。

（4）转移安置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源城分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各镇（街道）有关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5）抢险救援组：区消防救援大队为组长单位，区人民武装部、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源城供电局、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促各有关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度各方应急资源，协助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指挥各专业抢险、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和危险地区人员的紧急救援工作。

（6）安全保卫组：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为组长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7）资金保障组：区财政局为组长单位，区民政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抢险救灾资金的落实。

（8）物资保障组：区发展改革局为组长单位，区民政局、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燃料与生活保障的落实。

（9）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区卫生健康局为组长单位，区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伤病员实施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疫情防控工作，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10）通信保障组：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为组长单位，区政务和数据局、电信源城分公司、联通源城分公司、移动源城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有关网络、通信机构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11）电力保障组：源城供电局为组长单位，各职能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有关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12）专家组：视情由区三防指挥部专家库的相应专业组组长担任专家组组长，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参加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和重大工程险情处置，指导实施洪水调度和抗洪抢险，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辖区内汛旱风冻灾害应急监测、预报、预警、处置、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13）督导组：区三防指挥部每年汛前组建督导组，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等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现场检查灾害影响，三防责任落实、动员部署、响应行动、危险区人员转移、重点环节防护、隐患治理、险情处置等情况。

### 3.1.4 区三防办工作职责

具体负责拟订全区三防工作相关制度，指导、推动、督促辖区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制订、实施防御汛旱风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防御汛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统筹指挥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伍；督查全区三防工作；承办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各股室职责划分如下：

（1）办公室：主要负责三防指挥系统和通信、信息网络的建设、管理工作；文件传达、重要文件材料的撰写，协助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后勤保障；对外发布信息，并监督实施。

（2）数据统计股：主要负责协助编制辖区内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掌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情况和信息；组织值班汇总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协调统筹突发事件处置；做好灾情统计、汇总。

（3）汛旱风地质灾害和物资保障股：主要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会商，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起草辖区内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储备、管理和统一调度区三防物资；在区三防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监督辖区内三防工作和重要江河、水库的抗洪抢险工作；发布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

（4）应急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掌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情况和信息；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5）森林消防大队：负责抢险救援工作。

## 3.2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和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参照市、区的做法，分级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三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统一指挥本辖区域的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根据上级指挥部门的决策，制定并执行本辖区域的三防应急预案，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三防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三防工作机制和组织体系，组织本系统开展三防工作。

主要职责：在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下，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的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基层组织指挥体系的建设；定期组织本辖区、本行业预案应急演练。

4 监测、预警与预防

## 4.1 监测预警信息

### 4.1.1 雨情信息

（1）定时发布：区三防办协调市气象局汛期每日上午提供过去24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72小时降水预报。

（2）滚动发布：当出现大暴雨并持续时，区三防办协调市气象局滚动发布本区域每3小时天气预报信息。

（3）实测发布：区三防办协调市气象局当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80毫米、3小时超过150毫米、6小时超过250毫米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协调河源水文测报中心当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30毫米、3小时超过50毫米、6小时超过100毫米时，及时发布预警，如实测降雨量超五年一遇以上量级，应作出特别注明。

（4）研判发布：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1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或2小时降雨量超过70毫米时，区三防办协调市气象局、河源水文测报中心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短临发布：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区三防办协调市气象局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将有关信息及时发布。

（6）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办要积极协调市气象局按照市三防指挥部响应时的有关要求及时发布，必要时加密发布频次。

### 4.1.2 水情信息

（1）区三防办协调河源水文测报中心汛期每日上午9时及时发布全区主要江河水文站点水情信息。

（2）应急响应期间要积极协调，按照响应的有关要求及时发布，必要时加密发布频次。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时，要协调河源水文测报中心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4.1.3 涝情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各镇（街道）在发生较重内涝时，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区三防办。

### 4.1.4 风情信息

区三防办协调市气象局及时发布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本区域的影响程度等信息，当台风可能影响本区域时，区三防办应协调市气象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4.1.5 旱情信息

（1）区三防办协调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源城区降雨等信息。协调河源水文测报中心负责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主要江河水位流量等信息。区水务局负责提供主要水库、山塘蓄水情况等信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全区耕地受旱等信息。各单位非汛期每月1日分别向区三防办报送本单位负责提供的信息。

（2）依据连续无透雨日数、江河来水量、水库、山塘的可用水量、受旱面积、饮水困难人口等主要指标，并考虑降雨量距平率、土壤相对湿度（墒情）等参考指标，经综合分析会商后判定干旱等级。

### 4.1.6 冻情信息

低温冰冻监测、预警由区三防办协调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每年12月15日至次年2月15日为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区三防办协调市气象局及时发布预测预报信息。特殊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市气象局建议或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可适当提前或延长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

### 4.1.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区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及时向区三防办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区三防办。

### 4.1.8 工情、险情、灾情信息

各部门要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详见附件5）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堤防、水库工程信息以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

### 4.1.9 山洪预警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区，相关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协调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区水务部门应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区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镇（街道）相关责任人。受影响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做好人员转移等安全防范工作。

### 4.1.10 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泄洪时，区水务局要及时通知下游沿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 4.1.11 公众信息发送

（1）通过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网络新媒体平台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三防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要督促协调通信运营商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要确保信息优先发布，及时准确，到户到人，并免除相关通信费用。

## 4.2 预警预防准备

### 4.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行政区以及水库、山塘、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渔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三防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职责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明确本单位（部门）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三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上级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 4.2.2 预案方案完善

（1）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批准后发布，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2）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3）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辖区防御洪水方案。

（4）水库、水电站、山塘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编制，报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层级的水务部门技术审核后，报同级三防指挥机构审批。

（5）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指导行政村（社区）按照转移谁、谁来转、何时转、转到哪、安置管理“五要素”，定期完善“一页纸”应急预案，确保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落实。

### 4.2.3 工程准备

（1）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加强水利设施、渔港、避风港、锚地、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源城供电局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运输、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源城供电局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等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查处建筑活动违规行为。

（5）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6）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时补充砂石料、钢筋笼、土工膜、编织袋等抢险物资，以及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等救援装备，建立应急物资台账，加强规范化管理。

### 4.2.4 督导检查

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区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区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区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2）区三防指挥部主要对三防责任制、值班值守、监测预警、应急预案、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组必要时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议、抢险救灾现场会议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督导检查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区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所在地政府（办事处）；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所在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 4.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区三防办应定期组织三防行政责任人、三防骨干等人员进行培训。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组织举行不同类型的专业应急演练或开展多部门多地区联合演练。

（4）区三防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 4.2.6 工作支撑

（1）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在汛期落实24小时值班工作，并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安排人员参与联合值守，配合区三防办开展工作。

（2）被派往参加汛期联合值守的人员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基本工作情况，为区三防办提供支持，并服从区三防办工作安排，认真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4.3 预警预防行动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汛期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汛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并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和市三防指挥部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临时召开三防工作会议。

（3）当我区发生汛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县（区）汛旱风冻灾害对我区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低温冰冻及其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根据会商结果，区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区三防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根据预测预警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检查指导防御措施落实。

（6）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 4.4 预防准备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有三防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精神，认真组织汛前准备，全面落实三防组织、三防责任、三防预案、三防队伍和物资，开展汛前、汛中、汛后的防汛检查和风险隐患点排查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等各类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核实、更新各类三防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

## 4.5 水利工程防洪调度

由区水务局组织编制本区水利工程防洪调度方案，报区有关部门和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原则上应按照“上蓄、中疏、南排”的原则，以防为主，关口前移。依据气象预报预警相关文件或由水文、气象等部门对雨情、水情、台风、风暴潮会商研判的结果，在全区可能受到强降雨或台风影响且灾害影响较大时，区水务局、各镇（街道）依职责按照方案实施提前腾出库容。应急防御期间实施泄洪避险调度时应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 5.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5.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区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我区被市级或省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纳入重点关注范围时，区本级的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或省级。

（2）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通知统一以区三防指挥部名义印发。启动、调整、结束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可以由区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调整、结束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3）各镇（街道）及区工业园管委会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重点影响镇（街道）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区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5.1.3 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各镇（街道）、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三防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区三防指挥部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3）区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5）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运输、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区应急管理局、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根据省、市的相关规定，区水务局负责对辖区内水库、水电站、山塘10年一遇以下洪水（东江干流洪水或坝址洪水）实施防洪应急调度，必要时由区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11）涉及跨镇（街道）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协调，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应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

（12）涉及跨县（区）的汛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上报市三防指挥部，由市三防指挥部与其他县（区）的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13）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5.1.4 应急响应协同

（1）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

（2）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5.1.5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以下单位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区三防指挥部可视情调整联合值守力量。

### （1）防汛、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区应急管理局。

Ⅲ级：增加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Ⅱ级：增加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源城供电局、区公路事务中心。

Ⅰ级：增加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联通源城分公司、电信源城分公司、移动源城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源城石油分公司。

### （2）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5.2 应急准备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应按应急预案要求，做到预案在前、排查在前、调度在前、除险在前。

### 5.2.1 三防组织动员

汛旱风冻灾害发生前，各镇（街道）应积极动员和广泛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投入防风、抗洪抢险和抗旱、抗冻救灾。区、镇（街道）三防责任人准备上岗，按应急预案规定，检查预报预警、隐患排查治理、人员转移、工程调度、防灾避险宣传等措施准备情况。

### 5.2.2 应急预案准备

区、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修订完善所管辖区域内的三防工作预案，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修订完善本部门、本单位和本行业的三防工作预案，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应做好三防专项工作预案。

### 5.2.3 工程措施准备

（1）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防护和应急抢险方案准备。

（2）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包括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措施。对水库（水电站）、河网等实施预泄、预排。

### 5.2.4 物资队伍准备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系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提前在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灾队伍。

（2）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源城供电局、各通信运营商等部门提前集结专业机动抢险队待命。

（3）区三防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等成员单位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在易受灾地区和重点部位提前预置抢险救助物资和设备，以备急需。

### 5.2.5 人员转移准备

（1）各镇（街道）、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坚持提前转移群众制度，依据市气象局、河源水文测报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等单位预警信息，提前拟定受威胁区域，确定转移的人数、路线、方式、时限和避险安置场所，按照“三对接”要求，通知相关责任人落实对接帮扶。

（2）各镇（街道）和区工业园管委会、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应提前做好避险安置场所安全管理、卫生防疫准备工作。

### 5.2.6 隐患排查防控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应对防灾风险点、工程设施、物资储备、电力、通信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巡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出现险情，工程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实施方案，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各项抢险工作。

## 5.3 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相关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至区三防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5.4 指挥协同

### 5.4.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1）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镇（街道）、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镇（街道）、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受影响镇（街道）的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 5.4.2 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5.4.2.1 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1）我区发生汛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①省防总或市三防指挥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汛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重大汛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汛旱风冻灾害事件。

（2）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主要职责：执行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发生重（特）大汛旱风冻灾害事件，省政府、省直部门领导或市政府、市直部门领导抵达我区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5.4.2.2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我区发生汛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区三防办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先期处置工作组，必要时可以与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区三防办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

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省、市、区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镇（街道）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 5.5 防汛应急响应

### 5.5.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5.5.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了“防汛IV级应急响应”或者“防江河洪（潮）水IV级应急响应”。

（2）东江干流在我区境内河段发生5年—10年一遇洪水。

（3）新丰江流域发生10年—20年一遇洪水，或两个及以上流域发生5年—10年一遇洪水。

（4）保护镇（街道）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5）小（二）型水库、重点山塘（威胁下游人员安全的山塘）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6）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或辖区内镇（街道）、低洼地区发生内涝灾害。

（7）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防办领导或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视情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区三防办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做好巡堤查险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河源水文测报中心每6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新闻媒体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务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

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风险点的巡查。

③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督促、指导做好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⑤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等预警发布部门要加强预警“叫应”机制，及时提醒基层采取防御措施；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河源水文测报中心协助提供监测、预警信息。

（11）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12）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日16时或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的时间节点，将本辖区、本部门（单位）防御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控制在500字以内，并附相关图片）报区三防办。

### 5.5.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5.5.2.1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了“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或者“防江河洪（潮）水Ⅲ级应急响应”。

（2）东江干流在我区境内河段发生10年—20年一遇洪水。

（3）新丰江流域发生20年—50年一遇洪水，或两个及以上流域发生10年—20年一遇洪水。

（4）保护中心城镇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5）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6）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或中心城镇发生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7）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2.2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镇（街道）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区三防办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河源水文测报中心每3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的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汛重点单位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指令；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按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专家组进驻区三防指挥部。

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风险点的巡查。

③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1）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12）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日9时、16时或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的时间节点，将本辖区、本部门（单位）防御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控制在800字以内，并附相关图片）报区三防办。

### 5.5.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5.5.3.1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了“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或者“防江河洪（潮）水Ⅱ级应急响应”。

（2）东江干流在我区境内河段发生20年—50年一遇洪水。

（3）新丰江流域发生50年—100年一遇洪水，或两个及以上流域发生20年—50年一遇洪水。

（4）保护城区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5）中型水库及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6）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或导致部分镇（街道）发生严重的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严重的影响。

（7）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3.2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区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河源水文测报中心每1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6）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加强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宣传部门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1）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务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风险点的巡查。

③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2）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13）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日8时、16时、22时或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的时间节点，将本辖区、本部门（单位）防御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控制在1000字以内，并附相关图片）报区三防办。

### 5.5.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5.5.4.1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了“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或者“防江河洪（潮）水I级应急响应”。

（2）东江干流在我区境内河段发生5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3）新丰江流域发生10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或两个及以上流域发生50年一遇以上洪水。

（4）城区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可能造成堤内大面积受淹浸、损失重大。

（5）大型水库及重点防洪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6）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或导致城区和辖区内部分镇（街道）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灾害，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7）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4.2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区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根据灾害影响，宣布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或部分“五停”措施。

（3）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各镇（街道）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区三防办全面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各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5）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河源水文测报中心实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7）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力度，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措施。

（8）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2）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务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利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风险点的巡查。

③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3）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14）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日8时、16 时、22时或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的时间节点，将本辖区、本部门（单位）防御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控制在1500字以内，并附相关图片）报区三防办。

## 5.6 防风应急响应

### 5.6.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5.6.1.1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72小时内，有中心风力8级及以上热带气旋有可能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

（2）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区三防指挥办决定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进入防风准备状态。

（3）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1.2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防办领导或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的镇（街道）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区三防办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受影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每6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水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乡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5）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新闻媒体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9）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务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②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受影响区域船只实行严格管理，落实防灾措施。

③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所辖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10）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11）有关镇（街道）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 5.6.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5.6.2.1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48小时内，有中心风力12级—13级台风影响我市，或中心风力10级—11级强热带风暴严重影响我区。

（2）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信号”，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进入防风状态。

（3）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2.2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委托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镇（街道）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区三防办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归港、水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每3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水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乡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

②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受影响区域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水上作业渔船100%回港，水上作业人员100%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100%落实防灾措施。

③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所辖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

④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做好削坡建房风险点的巡查以及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户外钢架结构设施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

⑥区城管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开展户外广告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⑦区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11）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2）有关镇（街道）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 5.6.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5.6.3.1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信号”；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进入严重防风状态。

（2）预报未来48小时内，有中心风力14级及以上台风影响我市，或中心风力12级—13级台风严重影响我区。

（3）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3.2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区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每1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镇（街道）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提醒公众及时掌握台风信息；提醒公众尽可能留在室内，关好门窗，并将露于阳台、窗外的花盆及其他物品移入室内，防止高空坠物伤人；除抢险救灾和保障民生工作必须之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行人要就近选择较为安全的地方避风，并远离通风门窗；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宣传部门要统筹好线上和线下宣传，跟进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务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危化品生产、存储企业等重大危险源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重大危险源事故预防能力；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电源，做好工地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妥善安置工作，巡查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风险隐患的树木；通知居民不要随意外出；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室内大型的聚会。

③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受影响区域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水上作业渔船100%回港，水上作业人员100%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100%落实防灾措施；进一步落实水上作业、滩涂养殖、危房（危墙）、低洼易浸、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场所暂避；在港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加强自我保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④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所辖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区域防御管理工作，各类会展、游乐场所、公园、旅游景点等暂停营业，立即疏散并安置人员。

⑤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削坡建房风险点的巡查，核查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⑦区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督促校方严加监护滞留在校（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并做好必要安全措施。

⑧交通部门向公众通报和发布港口、车站、口岸的运营情况和客运信息等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⑨区城管综合执法局督促低洼地区的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和责任管理单位做好防涝工作，加强地下空间内涝积水薄弱环节的防守。

（11）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12）有关镇（街道）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 5.6.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5.6.4.1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信号”；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启动“防台风Ⅰ级响应”，进入特别严重防风状态。

（2）预报未来24小时内，有中心风力14级及以上台风严重影响我区。

（3）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4.2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区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或授权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全力做好防风工作。

（3）根据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除抢险救灾和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消防、通信和民政、医疗防疫、食品供应等单位外，在保障本单位防风安全的前提下，全区实行“五停”。

（4）区三防办全面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5）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实时向区三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7）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措施。

（8）公安、消防部门，民兵预备役、各专业抢险队，以及群众性抢险队伍等应加强备勤，时刻准备以最快速度奔赴灾区，参加抢险救灾等应急行动。

（9）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10）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11）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2）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3）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务局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利工程调度；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受影响区域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水上作业渔船100%回港，水上作业人员100%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100%落实防灾措施；在做到“六个百分百”要求的基础上，重点检查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河边、山边人员及工矿企业、施工工人等人员的安全监管和转移避险落实情况。

③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④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削坡建房风险点的巡查，全面核实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⑥区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督促校方严加监护滞留在校（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并做好必要安全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⑦发生灾情时，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队全力抢救受灾伤病者。

（14）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15）有关镇（街道）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 5.7 防旱应急响应

### 5.7.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5.7.1.1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①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了“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②全市5个国家气象站中，有2个监测到重等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或1个以上国家气象站达到特等干旱并持续10天以上；

③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大于85%，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35%，主要江河水库接近旱警水位（流量）；

④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15%；

⑤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⑥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①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了“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②全市5个国家气象站中，有3个监测到重等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并持续7天以上，或2个以上国家气象站达到特等干旱并持续30天以上；

③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大于90%、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30%、主要江河水库低于旱警水位（流量）；

④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20%；

⑤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⑥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7.1.2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防办领导或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作出防旱抗旱工作部署；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区三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河源水文测报中心每日上午9时向区三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务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督促、指导做好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落实居民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用水等应急措施；落实应急水量调度措施；落实节水措施，严格管控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安全；督促、指导节水、控水、调水、送水和打抗旱井等各项措施。

②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③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督促、指导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11）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 5.7.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5.7.2.1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①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了“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②全市5个国家气象站中，有3个监测到重等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并持续10天以上；

③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大于95%，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25%；

④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30%；

⑤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⑥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①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了“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②全市5个国家气象站中，有3个监测到重等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并持续20天以上；

③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大于97%，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20%；

④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40%；

⑤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⑥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7.2.2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区三防办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新闻媒体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7）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8）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务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加强供水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②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水务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③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督促、指导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9）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 5.8 防冻应急响应

### 5.8.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5.8.1.1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①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了“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①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了“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8.1.2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防办领导或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区三防办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天气发展动态，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每日上午9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民政局督促、指导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公路、铁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运输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源城供电局督促、指导做好供水、通信、供气、供电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④区农业农村局要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

⑤区民政局和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协调做好滞留务工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开辟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滞留务工人员、流浪露宿人员及独居弱势群体救助工作，负责安排受灾群众及滞留人员的基本生活，防止因冻伤亡。

（11）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 5.8.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5.8.2.1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①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了“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①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了“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8.2.2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区三防办检查受影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实时向区三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6）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7）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8）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民政局继续督促、指导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协调做好滞留务工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开辟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滞留务工人员、流浪露宿人员及独居弱势群体救助工作，负责安排受灾群众及滞留人员的基本生活，防止因冻伤亡。

②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区公路事务中心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③源城供电局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④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源城供电局督促、指导做好供水、通信、供气、供电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⑤区农业农村局进一步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

（9）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区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 5.9 应急响应调整

### 5.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根据汛旱风冻灾害形势发展，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形势发展达到更高级别响应的启动条件时，提高至相应等级的响应级别；

②当预测形势不会进一步发展恶化，且相关险情灾情已经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时，视情况降低至较低级别的应急响应；

③防台风应急响应期间，当大风影响基本结束，且预测未来影响为强降雨可能引发汛情时，可以由防风应急响应转入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具体等级参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区三防指挥部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 5.9.2 应急响应结束

（1）当汛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预测未来降雨明显减弱，江河水情趋于平稳，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②当预测台风对我区影响基本结束，江河水情趋于平稳，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风应急响应；

③当预测全区旱情基本得到有效缓解，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旱应急响应；

④当预测低温冰冻不会扩大影响，交通运输情况稳定，农业冻害和水电通信等民生设施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冻应急响应。

（2）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视情自行宣布结束本辖区的应急响应。

6 抢险救援

## 6.1 基本要求

（1）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政府（办事处）负责，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 6.2 救援力量

（1）救援力量以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2）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区级以上三防指挥机构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各镇（街道）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4）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区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区应急管理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 6.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

（2）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向区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 6.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 6.4.1抢险救援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报请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

（2）区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区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属地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 6.4.2 应急支援

（1）当接到灾情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区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根据会商成果，区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地方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 6.4.3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6.5 信息发布

（1）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核实本行业（系统）内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统计、核实本辖区灾情及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2）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汇总、审核全区三防信息，按规定上报并适时向社会发布。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负责收集、审核、发布本辖区的三防信息。

（3）灾害发生期间，交通运输、铁路和公安等部门应通过视听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商业、旅游、卫生、教育等部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行业受影响信息。

（4）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开展，具体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

（5）一般突发灾情、险情，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处理和发布，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备。重大突发险情灾情，经区三防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上报市三防指挥部，按规定程序报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发布。全区综合性三防信息，由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对外发布，重大三防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6）电视、广播、网站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各类三防信息的发布工作，以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

# 7 后期处置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 7.1 灾害救助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般灾情的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2）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区政府可向市政府或其他同级政府（管委会）请求支援。

## 7.2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1）一般或较大汛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

（2）特别重大或重大汛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支持。

（3）区教育局、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源城供电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4）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各有关部门要简化程序，加快修复进度，力争在次年汛前完成。确不能完成的，应制定安全度汛方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 7.3 社会捐赠

（1）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2）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7.4 灾害保险

（1）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2）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各级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 7.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1）发生汛旱风冻灾害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汛旱风冻灾害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对汛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计算、复核和确定江河洪水频率；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3）发生汛旱风冻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汛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三防工程规划、建设和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报告报区三防指挥部。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 8.1.1 专家队伍保障

区三防办负责建立、动态更新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及成员单位、抢险救灾参与单位、工程管理责任人以及相关单位专家信息库，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8.1.2 部队抢险救援力量

（1）区三防指挥部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报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 8.1.3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1）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当根据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组建三防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和通信等应急救援装备；三防抢险救援队伍应当按照三防指挥部门的指令进行抢险救援。

（2）各级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三防抢险救援队，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调动；需调动上级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时，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向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三防指挥部门调动；需调动同级其他区域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时，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向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三防指挥部门协调调动。市三防指挥部有权对各级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抢险队伍实施调动。

（3）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源城供电局等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抢险能力。发生汛旱风冻灾害时，各部门应根据三防指挥部门的要求，组织本部门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害现场实施抢险。

（4）各地有关部门应针对重点地区组建应急抢险各类专业队伍；发生汛旱风冻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应按三防指挥部门的要求，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 8.1.4 志愿者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三防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 8.2 物资保障

（1）三防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抢险救援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2）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国家三防物资储备定额标准进行物资储备。各地在抗洪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下，可向市三防指挥部申请调用市级三防物资。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储备抢险救援物资，并建立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区水务局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为常规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单位，应确保各类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制定管辖范围防洪抢险装备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落实责任，及时补充、更换，确保防洪抢险装备的数量、质量。

（5）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6）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 8.3 资金保障

### 8.3.1资金支持

（1）处置汛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区财政局建立特大暴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等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区级救援资金拨付应急预案，并会同有关部门优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和评估工作，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 8.3.2 保险保障

（1）灾害易发地区应积极推行洪涝、台风、干旱、冰冻等灾害保险，有效分担灾害风险。

（2）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科研及宣传教育、扶助减灾设备物资的生产与储备、减灾基础建设等工作。

（3）灾害发生后，对公众或企业已购买家庭财产险或自然灾害险等相关险种并符合理赔条件的，保险监管部门应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按规定理赔。

## 8.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汛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 8.5 人员转移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2）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人员转移工作由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 8.6 综合保障

经区政府同意，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建立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和社会秩序应急协同保障联动制度。

### 8.6.1 供电保障

（1）供电部门应当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确保优先恢复供电，并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各级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提前做好自备电源、应急通讯设备使用准备。

（4）电力主管部门、供电企业应做好重点用户、区域用电应急的供电保障。

### 8.6.2 供水保障

（1）供水部门负责保障汛旱风冻灾害期间的供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2）区水务局应当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

### 8.6.3 交通保障

（1）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 8.6.4 油料保障

（1）区发展改革局应指导石油供应单位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3）石油供应单位应当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通信、电力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在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当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救灾用油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4）紧急情况下，对急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5）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三防部门报告，由三防部门协调解决。

### 8.6.5 通信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等通信方式。

（2）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建设覆盖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配置满足三防工作要求的蓄电池和自启动油机等，保障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为通信基站建设提供必要条件。

（4）三防应急响应启动后，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启动应急通信保障响应，及时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受影响地区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公用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5）在紧急情况下，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可以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有权征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紧急情况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 8.6.6 运输保障

（1）交通运输保障主要由受灾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的洪涝、台风、低温冰冻等灾害时，由市三防会同市有关单位负责协调，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2）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等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通畅。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3）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应当安排参与抢险救援的车辆优先通行。

（4）各级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适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人员和车辆安全。交通运输部门应做好水上交通组织，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5）抗灾救灾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源城石油分公司在灾区各加油站要指定专人负责抢险救灾用油保障对接工作，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对悬挂抢险救灾标志的有关车辆优先安排加油。

### 8.6.7 社会治安保障

（1）抗灾救灾期间，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应加强社会面的管控，对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哄抢救灾物资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2）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根据灾情的发展，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募集募捐，支援灾区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8.6.8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源城供电局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 8.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识，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3）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4）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统筹协调指导，加强统筹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 8.6.10 抢险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 8.6.11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 8.6.12 医疗保障

（1）医疗卫生保障主要由受灾地区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指挥。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充分保障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设备和资金，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2）区卫生健康局应根据灾情需要及时派出专业卫生应急队伍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8.6.13 社会物资征用

在灾情紧急的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的需要，有权调用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必要时，可通过区三防指挥部向市三防指挥部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 8.6.14 社会动员保障

（1）灾害发生时，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灾情的发展，广泛动员和发动群众及社会力量，投入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及抗灾救灾工作。

（2）对防灾抢险期间动员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征用部门应按当地市场价格计算并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核定，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 9 附则

## 9.1 责任与奖惩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源城区三防办组织编制，经源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本预案由源城区三防办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源城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源城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4）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 9.3 宣教培训

### 9.3.1 宣传教育

（1）新闻、广播单位应加强对各类灾害抢险、避险及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大力开展建设节水型社会教育，培养节约用水意识。

（2）交通（含城市公交）等运输企业和公安交警部门应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的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等相关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有关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必要时，区三防办按程序协调有关单位，汇集和审核各方交通信息，依托省、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

（3）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防风、防洪抢险、避险逃生等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并在学校开设的防灾课程中增加三防应急处置和自救的相关内容。

### 9.3.2 培训

（1）坚持和完善对各级领导、责任人、指挥人员和救灾人员进行三防知识定期培训制度，工程抢险、防御台风知识和三防应急预案应列为培训内容。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防范和处置低温冰冻灾害的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2）按分级负责原则，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分别组织开展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抢险骨干人员的培训。

（3）驻地部队应加强三防抢险培训，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和相关单位应给予支持与协作。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源府办〔20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名词术语解释

2.预警信号级别及防御指引

3.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5.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6.源城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

7.源城区镇（街道）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

8.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9.信息报送要求

10.河源市源城区“五停”实施指引

11.《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3月修订版）》修订情况说明

# 附件1

# 名词术语解释

　　（1）三防

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各级三防指挥机构

指区政府、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设立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3）洪水风险图

　　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4）干旱风险图

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5）暴雨

　　暴雨：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50—99.9mm，或12小时内累积降雨量30—69.9mm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70—139.9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100—249.9mm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14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250mm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6）洪水

　　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库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中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5年—20年一遇的洪水；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20年—50年一遇的洪水；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7）城市干旱

　　因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8）热带气旋

　　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根据中国气象局规定，自2013年11月1日起，针对强度达到热带风暴及以上级别的台风统称“台风”。按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进行分级。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0.8m/s—14.1m/s（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4.2m/s—24.4m/s（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24.5m/s—32.6m/s（风力10—11级）为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32.7m/s—41.4m/s（风力12—13级）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41.5m/s—50.9m/s（风力14—15级）为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51.0m/s（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9）道路结冰预警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10）紧急防洪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区级以上三防指挥部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间，市三防指挥部门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部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1）干旱灾害

因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12）山洪地质灾害

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13）防台风“六个百分百”

出海作业渔船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100%安全撤离。

# 附件2

# 预警信号级别及防御指引

（一）台风预警信号及级别

台风预警信号分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48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注意状态，警惕台风对当地的影响。

（2）注意通过气象信息传播渠道了解台风的最新情况。

2.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戒备状态，做好防御台风准备。

（2）注意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

（3）加固门窗和板房、铁皮屋、棚架等临时搭建物，妥善安

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

（4）海水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适时撤离，船舶应当及时

回港避风或者采取其他避风措施。

（5）其它同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3.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

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

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

（3）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

（5）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6）海水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撤离，回港避风船舶不得擅自离港，并做好防御措施。

（7）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8）其它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4.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寄宿学生。

（3）居民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

（5）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停止营业，迅速组织人员避险。

（6）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

（7）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8）其它同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5.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

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寄宿学生；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3）居民切勿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5）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6）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严密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7）其它同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二）暴雨预警信号及级别

暴雨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暴雨戒备状态，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

生和幼儿安全。

（3）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做好低洼、易涝地区的排水防涝工作。

2.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雨势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学生可以延迟上学；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

安全场所暂避。

（3）暂停户外作业和活动，尽可能留在安全场所暂避。

（4）行驶车辆应当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

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5）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

灾情，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疏导和排水防涝；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6）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

灾害。

（8）其它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

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

（2）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

（3）停止户外作业和活动，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撤离。

（4）地铁、地下商城、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等地下设施和场

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保障人员安全。

（5）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行驶车辆应当就近到安全区域暂避，避免将车辆停放在

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生。

（7）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严密监视灾情，做好

暴雨及其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8）其它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三）洪（潮）水预警信号及级别

按照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洪水预警信息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1.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5年。

2.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

（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5年。

3.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

（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20年。

3.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

水位（最大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50年。

公众防御指引：

（1）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的报道，密切关注洪水信息。

（2）户外人员注意街上电力设施，如有电线滑落，切勿靠近

并立即报告电力部门（客服热线95598），协助提醒附近人员远离落线位置；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远离地下通道或高架桥下面的通道；不要在流水中行走，15公分深度的流水就能使人跌倒。

（3）室内人员备足速食食品或蒸煮够食用几天的食品，准备

足够的饮用水和日用品；将不便携带的贵重物品作防水捆扎后埋入地下；关闭门窗，防止水流进入屋内，一旦进水立即关闭电源、煤气等设备。

（4）根据电视、广播等提供的洪水信息和所处的位置房舍结

构条件，冷静选择撤离位置；按照预定路线，有组织地向山坡，高地等处转移；认清路标，明确撤离的路线和目的地，避免因为惊慌而走错路。

（5）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人员，要就近迅速向山坡、结构牢固的楼房上层、高地等处转移。

（6）泥坯房里人员在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要迅速找

一些门板、桌椅、木床、大块的泡沫塑料等漂浮的材料扎成筏逃生。不宜游泳、爬到屋顶。

（7）如果被洪水包围时，要设法尽快与当地政府或部门取得

联系。报告自己的方位和险情，积极寻求救援。

（8）勿游泳逃生，勿攀爬带电的电杆、铁塔，远离倾斜电杆和电线断头；如已被卷入洪水中，一定要尽可能抓住固定的或能漂浮的东西，寻找机会逃生。

（9）山区如发现水流湍急、混浊及夹杂泥沙时，可能是山洪暴发的前兆，应离开溪涧或河道。

呼救方法：SOS呼救信号，拨打110等求救。

# 附件3

#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是我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网上有关防灾减灾救灾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2）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组织、召集辖区三防事件调查组成员开展事件调查，分析产生原因，提交调查报告，制定下一步防范措施。

（3）区人武部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抢险救灾行动准备。结合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实际，组织指挥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各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受困群众。

（4）区工业园管委会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的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掌握工业园区防汛工作动态，加强值班，加强辖区各项水利工程的检查管理，做好危险地段人员的转移和各项防汛抗台准备工作；按照属地防台风预案，做好人员转移和强制转移工作，全力以赴做好重特大洪涝台灾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辖区人民灾后重建，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对灾情进行统计、核实，上报防灾总结；加强基层组织指挥体系的建设；定期组织本辖区预案应急演练。

（5）区发展改革局

协助开展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规划工作，按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配合协调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

（6）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区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镇（街道）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托幼机构、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7）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8）区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养老机构老人等重点人群的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的相关防御和处置工作。

（9）区财政局

负责区级救灾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及管理；对区三防办提出的救灾资金分配建议等进行审核，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指导开展绩效评价；会同区三防办向上级申请救灾资金。

（10）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和设施的建设；指导镇（街道）城镇排水、农村灾区灾后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排水防涝的日常维护；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削坡建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协助属地政府做好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危破房、房屋市政工程的低洼地简易房和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11）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指导、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12）区水务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区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地区相关责任人。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会商。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农村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

（13）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区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渔船、渔排等水上养殖防风避险工作。

（14）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管辖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受山洪地质灾害或台风影响的景区、度假区关停和转移危险区域游客。

（15）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

（16）区应急管理局

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三防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区避难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危化、工贸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17）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负责所管辖的市政设施、广告、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不含房屋建筑）的防洪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抢修，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市政设施的防风工作；负责做好城区灾后垃圾处理；加强城市下水道清理，保障城区排涝畅通；负责核查管辖区域城市内涝、水浸情况。

（18）区政务和数据局

负责政务数据的快速调用共享，提高各部门沟通协作效率，确保灾情期间区政务服务系统稳定运行。

（19）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0）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灾害影响地区公安机关开展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21）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负责协助市自然资源局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实施；指导全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重大地质灾害调查；根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22）区公路事务中心

组织、协调管辖范围内灾损公路及有关设施抢修工作；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保障管辖范围内公路的畅通；负责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

（23）源城供电局

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24）中国联通源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源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源城分公司

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5）中石化源城石油分公司

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

（26）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的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掌握本辖区防汛工作动态，加强值班，加强辖区各项水利工程的检查管理，做好危房户和危险地段人员的转移准备，做好各项防汛抗台准备工作；按照属地防台风预案，做好人员转移和强制转移工作，全力以赴做好重特大洪涝台灾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辖区人民灾后重建，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对灾情进行统计、核实，上报防灾总结；加强基层组织指挥体系的建设；定期组织本辖区预案应急演练。

（27）其他部门、单位

其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汛旱风冻灾害预警与响应相关工作，参与社会联防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附件4

#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三防指挥部 | 监测预报单位 | 综合保障部门 | 行业职能部门 | 抢险救援力量 |
| --- | --- | --- | --- | --- | --- | --- |
| 1 | 区委宣传部 |  |  |  | **√** |  |
| 2 | 区政府办公室 | **√** |  |  |  |  |
| 3 | 区人武部 |  |  |  |  | **√** |
| 4 | 区工业园管委会 |  |  | **√** |  |  |
| 5 | 区发展改革局 |  |  |  |  | **√** |
| 6 | 区教育局 |  |  | **√** |  |  |
| 7 | 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  | **√** | **√** |  |
| 8 | 区民政局 |  |  |  | **√** |  |
| 9 | 区财政局 |  |  | **√** |  |  |
| 10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 |  |
| 11 | 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12 | 区水务局 |  |  |  | **√** |  |
| 13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14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 **√** |  |
| 15 | 区卫生健康局 |  |  | **√** |  |  |
| 16 | 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17 |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  |  |  | **√** |  |
| 18 | 区政务和数据局 |  |  | **√** |  |  |
| 19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 20 | 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  |  | **√** | **√** | **√** |
| 21 | 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  | **√** |  | **√** |  |
| 22 | 区公路事务中心 |  |  | **√** |  | **√** |
| 23 | 源城供电局 |  |  | **√** |  |  |
| 24 | 中国联通源城分公司 |  |  | **√** |  |  |
| 25 | 中国移动源城分公司 |  |  | **√** |  |  |
| 26 | 中国电信源城分公司 |  |  | **√** |  |  |
| 27 | 中石化源城石油分公司 |  |  | **√** |  |  |
| 28 | 埔前镇政府 |  |  |  |  | **√** |
| 29 | 源南镇政府 |  |  |  |  | **√** |
| 30 | 上城街道办 |  |  |  |  | **√** |
| 31 | 新江街道办 |  |  |  |  | **√** |
| 32 | 东埔街道办 |  |  |  |  | **√** |
| 33 | 源西街道办 |  |  |  |  | **√** |
| 34 | 高埔岗街道办 |  |  |  |  | **√** |

# 附件5

#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为防汛抗洪减灾决策提供支撑，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保障防洪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国家相关预案和规定等制定。

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报告管理。洪涝灾情的常规统计工作仍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第四条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地区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及时掌握与报告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第七条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本规定所称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八条突发险情按工程类别分类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等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人员被困以及抢险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水库（水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水库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水库水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2.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3.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涵闸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涵闸类型、涵闸孔数、闸孔尺寸、闸底高程、闸顶高程、启闭方式、过流能力（设计、实际）、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4.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重要基础设施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起因经过、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5.突发堰塞湖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发生位置、所在河流，堰塞体组成、高度、顶宽、顺河长、体积、上下游坡度，初估堰塞湖蓄水量、水深，是否渗流、过流以及堰塞体上游及溃决后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现场处置条件及相关图件等；

险情态势：堰塞湖水位上涨、蓄水量增加情况，上游来水及过流情况，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预估堰塞湖蓄水量、危险性等级及影响范围；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第九条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1.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2.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或直接威胁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淹没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等。

3.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报预警发布、预案启动、群众转移、抗灾救援部署和行动、抗灾救灾地方投入情况，抢险救灾队伍及人员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十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务、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等部门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可同时越级报告。

第十一条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突发险情灾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区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大型水库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三条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第四章 核实发布

第十四条在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险情灾情的，应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能源、工信等部门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涉及军队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突发险情灾情报送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处理失误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突发险情灾情上报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区三防指挥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本规定由区三防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区此前下发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 附件6

**源城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督导组** | **组长** | **牵头单位** | **组员单位** | **责任片区** | **车辆保障** | **宣传报道** |
| 1 | 督导1组 |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副主任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工业园管委会 |  | 各牵头单位负责 | 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组织有关部门形成10个组，分别负责 |
| 2 | 督导2组 | 区教育局分管领导 | 区教育局 | 区财政局 |  |
| 3 | 督导3组 | 区民政局分管领导 | 区民政局 | 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  |
| 4 | 督导4组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源城供电局 |  |
| 5 | 督导5组 | 区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发展改革局 |  |
| 6 | 督导6组 | 区水务局分管领导 | 区水务局 | 区公路事务中心 |  |
| 7 | 督导7组 | 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
| 8 | 督导8组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管领导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区卫生健康局 |  |
| 9 | 督导9组 |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分管领导 |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 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
| 10 | 督导10组 | 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分管领导 | 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 区政务和数据局 |  |
|  |  |
| 区应急管理局派股室参与到各督导检查组中 | | | | | | | |

# 附件7

源城区 镇（街道）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督导组名称： | | | | | |
| 督导检查时间： | | | | | |
| 督导检查地点： | | | | | |
| 主要类型 | 水库、山塘□ 堤防、险段□ 水闸□ 水电站□ 泵站□ 在建工地□ 内涝灾害区域□ 地质灾害隐患点□ 景区公园□ 危险品企业□ 重要电力设施□ 学校□ 穿堤管道□ 码头、桥梁、渡口□ 削坡建房致灾点□ 危险建筑□ 铁皮屋□ 户外立式广告□ 船舶□ 通信设施□ 庇护场所□ 其他□ | | | | |
| 行政责任人 | |  | | 技术负责人 |  |
| 一、排查情况（是否属于水毁工程：是□ 否□） | | | | | |
| 1 | 管理单位是否现场开展排查工作 | |  | | |
| 2 | 责任人有无开展现场检查 | |  | | |
| 3 | 责任人对险情、隐患、抢险物资储备、抢险队伍、排查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熟悉程度 | |  | | |
| 4 |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 |  | | |
| 5 | 抽查发现新问题及整改建议 | |  | | |
| 二、管理情况 | | | | | |
| 责任落实 | 责任书签订 | | 有□ 无□ | | |
| 管理单位责任人上岗培训 | | 有□ 无□ | | |
|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 基本健全□ 不健全□ 无□ | | |
| 管理人员 | | 共 人，其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人 | | |
| 年度运行管理经费 | | 已落实□ 未落实□ 若已落实，为 万元 | | |
| 巡查/检查记录 | | 完整□ 一般□ 较差□ 无□ | | |
|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 | 基本完善□ 不完善□ 无□ | | |
| 应急保障 | 应急抢险预案 | | 基本完善□ 不完善□ 无□ | | |
| 受威胁地区人员应急转移方案 | | 基本完善□ 不完善□ 无□ | | |
| 防汛抢险队伍 | | 基本完善□ 不完善□ 无□ | | |
| 抢险物资储备 | | 基本满足□ 严重不足□ 无□ | | |
| 应急通讯能力 | | 基本完善□ 不完善□ 无□ | | |
| 主要存在问题 |  | | | | |

# 附件8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 单位 |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
| --- | --- |
| 区委宣传部 | 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
| 区人武部 | 驻河源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
| 区发展改革局 | 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情况等 |
| 区教育局 | 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
| 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
| 区民政局 | 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
| 区财政局 | 救灾资金调拨、落实情况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
| 区交通运输局 | 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
| 区水务局 | 堤围、河道、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
| 区卫生健康局 | 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
| 区应急管理局 | 应急抢险救灾情况及进度，本单位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情况，调拨、供应工作开展情况等 |
|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 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管理的自然保护地、城区公园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等 |
| 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 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情况，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
| 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 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
| 区公路事务中心 | 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
| 源城供电局 | 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
| 中国联通源城分公司 | 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
| 中国移动源城分公司 | 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
| 中国电信源城分公司 | 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
| 中石化源城石油分公司 | 油料统筹供应情况 |
| 其他成员单位 | 结合部门职能，报告本单位相关信息 |
| 区工业园管委会及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 | 预警预防信息、受影响情况、灾情及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等 |
| 市气象局 |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
| 河源水文测报中心 |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提供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

# 附件9

信息报送要求

| 信息类别 | 监测与报送单位 | 报送内容 | 报送频次 |
| --- | --- | --- | --- |
| 雨情信息 | 河源市气象局 | 降雨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 |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提供以下信息：  （1）每日上午9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24小时全区降雨情况及未来48小时的降雨预报；更新预报未来一周天气情况；预报未来3小时的强对流天气情况。  （2）当启动防汛应急响应、防风应急响应时，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雨情信息。  （3）如出现大暴雨并可能持续时，根据暴雨预警信号进行报送：  ①发布暴雨黄色、橙色预警时，每1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雨情信息。 |
| 水情信息 | 河源水文测报中心 | 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信息 |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提供以下信息：  （1）汛期每日上午9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24小时全区水文信息和未来24小时水文预报。  （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每12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24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12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6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水情信息。 |
| 风情信息 | 河源市气象局 | 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本区的影响程度 |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提供以下信息：  （1）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台风相关情况。  （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风情信息。 |
| 气象干旱信息 | 河源市气象局 | 连续无透雨日、持续时间和发展趋势 |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提供以下信息：  （1）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当30日以上无雨等情况时，河源市气象局应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报送。  （2）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每日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气象干旱信息。 |
| 水文干旱信息 | 河源水文测报中心、区水务局 | 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区管水库蓄水情况 |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提供以下信息：  （1）河源水文测报中心每月5日前报告主要站点主要断面的来水情况和地下水水位情况，分析干旱形势，并以旬月简报形式提供给区三防指挥部；当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70%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江河水情。  （2）区水务局负责每月1日、11日、21日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区管水库蓄水情况；当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45%时，立即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水库蓄水情况。  （3）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每日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水文干旱信息。 |
| 农业干旱信息 | 区农业农村局 | 受旱面积 | （1）当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10%时，告知区三防指挥部，并提供当前农业需用水量和未来农业需用水量预测情况；遇特殊情况应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2）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每日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农业干旱信息。 |
| 雨雪冰冻信息 | 河源市气象局 | 气温信息 |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提供以下信息：  （1）河源市气象局负责监测、预报和预警全区低温情况，及时提供给区三防指挥部。  （2）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后，每日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雪冰冻信息。 |
| 工情信息 | 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各级水务部门 | 水务工程（设施）运行情况，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类型、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 （1）当水务工程（设施）险情达到相当的预警级别时，各级水务部门应加强工程的全面检查和监测，并将大坝、堤防、闸泵、水库溢洪道、涵管等水工建筑物运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三防指挥部门。  （2）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监测，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水库和重点闸坝需要泄洪时，应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提前向下游发布泄洪预警；当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时，应立即向下游可能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各类信息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三防指挥部门。  （3）灾害发生地区的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每日20时前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1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4）重大险情出现时，工程管理单位迅速组织抢险，及时向受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按已制定的预案组织群众转移；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初步效果情况。  （5）突发险情报送内容包括：  ①基本情况：工程名称、位置、所在河流、工程级别、主管单位、防汛责任人、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以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②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险情范围、水雨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③抢险情况：现场组织指挥情况，抢险队伍、物资及装备情况，抢险措施及方案等。  （6）突发灾情要附报《洪涝灾害统计报表》，报送内容包括：  ①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  ②灾害损失情况：死亡、失踪人数，被淹城镇或村庄、被困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水毁情况，交通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受淹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  ③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警预报发布、启动预案、群众转移、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
| 各行业灾情信息 | 各成员单位 | 本单位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 （1）各成员单位关于雨情、水情、工情、风情、旱情、冻情等信息按各类信息报送要求的频次进行报送。  （2）其他各成员单位做好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的统计、整理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当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在响应启动1小时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补充本单位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②当区三防指挥部升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的级别后，各成员单位在响应升级30分钟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补充本单位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③其他情况下填报信息报送表格的要求：  a）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每12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b）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c）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d）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
| 各镇（街道）灾情信息 | 各镇（街道）  三防指挥机构 | 本地区灾情、受影响情况 | （1）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本地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的统计、整理、报送工作。  （2）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的信息报送要求如下：  ①首次报送：当区三防指挥部或本区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后，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响应启动1小时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②当区三防指挥部或本区升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的级别后，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应在响应升级30分钟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③其他情况下填报信息报送表格要求：  a）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每12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b）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c）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d）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3）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时，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的信息报送要求如下：  ①区三防指挥部已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且本区已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每12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②区三防指挥部已启动Ⅲ级应急响应，且本区已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③区三防指挥部已启动Ⅱ级应急响应，且本区已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④区三防指挥部已启动Ⅰ级应急响应，且本区已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

# 附件10

河源市源城区“五停”实施指引

| “五停”的分类 | “五停”的范围 | 负责部门 | “五停”的执行 | | | | | | “五停”的终止及恢复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风蓝色  预警 | 台风黄色预警 | | 台风橙色预警  （或暴雨红色预警） | 台风红色预警 | “五停令” |
| 停课 |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等 | 区教育局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 | —— | 区教育局通知全区范围内的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和立即停课。 | | 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区教育局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 | 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全部停课。 | （1）当台风、洪水、暴雨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2）收到“五复”通知后，用人单位和学校应及时通知员工和师生按规定时间返岗或返校。  （3）因在台风期间遭到破坏，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用人单位或学校应及时通知员工或师生暂缓返岗或返校。  （4）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厂房、校舍、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5）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用人单位、学校信息，按规定返岗或返校。 |
| 停工 |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 渔船、渔排人员、水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回港避风。 | 高空作业人员、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避风。 | | | | 考虑到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
| 停产 | 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 | —— | —— | 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 | | 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
| 停运 | 陆运（铁路、公路等，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事务中心 | —— | —— | （1）区交通运输局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公交线路。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及程度，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 | |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管辖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 所有道路（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路、全部停运。 |
| 停业 |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旅游景区（点）、会展等 |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 游乐场所、旅游饭店、公园、景点关停。 | 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点关停。 |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 | |  |

# 附件11

《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

3月修订版）》修订情况说明

一、修订背景

根据张虎常务副省长指示要求，2024年2月，省三防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三防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粤防办〔2024〕4号），对上下级预案衔接、预警和响应联动等方面内容提出了新要求。一是突出以防为主的指导思想，科学设置应急响应启动条例，做到应急响应启动关口前移。二是突出灾害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强化应急响应的科学性、联动性。三是突出衔接性和实用性，明确我区被省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纳入重点关注范围时，区级的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省级。四是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汛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版主要更新调整了区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修改了区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并细化了调整、结束响应的要求等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3月修订版）》P5，增加“指导思想”，主要参考国家预案、省和河源市的预案写法，补充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相关表述。

2.《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3月修订版征求意见稿）》P5，“编制依据”中增加了《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

3.《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3月修订版征求意见稿）》P6，“工作原则（2）”中，明确由各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

4.《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3月修订版）》P7，“工作原则（6）”中增加“防御重点”内容。

5.《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3月修订版）》P14，修改了区三防指挥部组成（包括副总指挥及成员单位）。

6.《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3月修订版）》将“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移至预案附件3。

7.《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3月修订版）》P19，“4 监测、预警与预防”，参照《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3月修订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8.《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3月修订版）》P28，“5 应急响应”，参照《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3月修订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9.《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3月修订版）》P31—P32，对参加不同等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的单位进行了修改，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并视情调整联合值守力量。

10.《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3月修订版）》将“预警信号级别及防御指引”内容移至预案附件2。

11.《源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年3月修订版）》附件补充了国家防办2020年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源城区镇（街道）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信息报送主要内容》《信息报送要求》《河源市源城区“五停”实施指引》。

12.增加《〈应急预案〉修订情况说明》作为附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